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回覆通知(案件編號○、○)內容要旨 (一)申請人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21 日透過健保署民眾意見信箱就其 114 年 7 月保險費提出申訴，略以其在 114 年 7、8 月確實有工作之事實，依法應由僱用單位繳納健保費，而不是向其本人收健保費等語。 (二)案經健保署分別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26 日以該署民眾意見信箱回覆通知(案件編號○、○)回覆申請人，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被保險人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者，以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 2. 申請人原於臺中市○區公所投保，另於 114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11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於受僱單位加保，惟未主動辦理公所轉出，致 114 年 7 月有重複投保情形，該署遂逕予辦理申請人自 114 年 7 月 9 日受僱日由公所轉出、114 年 8 月 23 日離職日再轉入公所加保。 3. 依上開計費規定及申請人投保異動紀錄，保費計收說明如下： (1)114 年 7 月保費應於僱用單位計收：因該月份最末日係於○○餐廳投保，由該單位扣收全月保險費，並已向該署完成繳納。 (2)114 年 8 月保費應於公所計收：因該月份最末日係於臺中市○區公所投保，由該公所計收全月保險費。 4. 惟查申請人 114 年 7 月受僱時未辦理公所轉出，致有重複投保，且公所亦同時開計 114 年 7 月保費 619 元，該署遂於計收申請人 114 年 8 月保險費時，直接以 114 年 7 月已開計之公所保費沖計，故 114 年 8 月保費應收金額為 0，114 年 7 月保費 619 元（實際為收取 114 年 8 月保費），仍須繳納。 5. 綜上，申請人雖有重複投保情形，經該署釐正資料後，並無重複計收保險費。 二、申請人不服健保署前開民眾意見信箱回覆通知(案件編號○、○)，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第 1 項前段及第 30 條第 2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

(三)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爰由該規定意旨以觀，本保險保險費之計繳，係採論進不論出及按月原則計繳，即被保險人投保(轉入)當月，應繳納全月之保險費，而退保(轉出)當月，於轉出單位則免繳納保險費；此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一)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二)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足見該作業原則具有長期加保、簡化計費作業之用意。又「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前項申請退還重複繳納之保險費，經保險人審查屬實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所明定，爰此，重複投保之保險對象如有溢繳之保險費，保險人得於保險對象申請退費之次月保險費中一併結算，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查詢補印繳款單暨各類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自 114 年 2 月 3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臺中市○區公所，其後於 114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及 11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以第 1 類被保險人(受僱者)身分加保(○○股份有限公司、○○餐廳)，114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及 11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期間固有重複投保情事，惟健保署已依投保順位(第 1 類優先於第 6 類)，辦理申請人重複投保期間自臺中市○區公所(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轉出，並依更正後之投保記錄，按申請人 114 年 7 月及 8 月最末日所屬投保單位(各為○○餐廳及臺中市○區公所)結算申請人 114 年 7 月及 8 月保險費如下，經核尚無不合：

(一) 114 年 7 月保險費：

申請人 114 年 7 月 10 日已由○○股份有限公司轉出，不計收，114 年 7 月 31 日之投保單位為○○餐廳，由該投保單位收繳申請人 114 年 7 月保險費(該投保單位已向健保署繳納)，申請人原於臺中市○區公所加保已開計之 114 年 7 月保險費 619 元，於次月 114 年 8 月保險費結算沖抵。

(二) 114 年 8 月保險費：

申請人 114 年 8 月 31 日之投保單位為臺中市○區公所，應計收 114 年 8 月保險費 619 元(每人每月 826 元減除補助 207 元)，經沖抵前揭 114 年 7 月保險費 619 元，實際計收 0 元。

四、申請人主張其在 114 年 7、8 月確實有受僱工作事實，不論工作幾天，按法律規定，被保險人在任一日工作事實發生，健保署應向第 1 類被保險人之雇主或事業單位按月收取工作當月保費；健保署已在 7、8 月向僱用其本人之事業單位取健保費，向被保險人催繳工作事實當月的保費明顯違法；健保署在往年已經很多遍對其在有工作月份收款，但其在最近才提出爭議云云，業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所稱核有誤解：

(一) 有關申請人主張被保險人有工作事實發生時，應向事業單位收取保費乙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應視被保險人計費當月最末日是否仍以受僱者身分於受僱單位投保。

(二) 申請人 114 年 8 月 23 日自○○餐廳離職，是以，該署未於該單位計收申請人 114 年 8 月保險費，並已洽該單位提供申請人 114 年 8 月薪資領取明細，○○餐廳並未向申請人扣取 114 年 8 月保險費。

(三) 另申請人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7 日期間雖有短暫受僱之情事(投保單位代號：○)，惟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被保險人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者，以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爰申請人 113 年 6 月保費應於公所計收，該署並無重複收取；申請人曾於 113 年 8 月 13 日透過該署民眾意見信箱提出重複投保保費疑義，該署業於 113 年 8 月 15 日電洽申請人回復說明無重複溢繳情事在案。

五、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 114 年 7 月保費應於僱用單位計收、114 年 8 月保費應於公所計收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

「第一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二類及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二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四類及第六類被保險人。」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第 2 項

「前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

「保險對象重複投保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計繳保險費。其重複繳納之保險費，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得於發生重複繳納保險費之日起五年內向保險人申請退還，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退還重複繳納之保險費，經保險人審查屬實後，於計算次月保險費時，一併結算。」

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收作業要點第 3 點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應向其當月最末日所屬之投保單位計收全月保險費：(一) 當月於一個投保單位持續在保。(二) 當月有一個以上投保紀錄與退保紀錄。但於當月最末日退保者，由保險人核定以次月一日為退保日。」